

一次电鱼385斤,常山江里有几个385斤鱼呢?

检察官法庭上谆谆告诫:今天不吃子孙鱼,明天子孙有鱼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勤

常山江是浙江“母亲河”钱塘江源头的重要节点,渔业资源丰富。千百年来,与江为伴的常山何家乡、青石镇等地的渔民以船为家,时至今日仍有30余户人家捕鱼为生。但是,正当人们增殖放流、不断改善和保护常山江的渔业生态环境时,却有一些人为了自己的一己私利,干起了不法勾当。

6月5日“世界环境日”上午,常山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全省内陆水域非法电鱼第一案。让人难以置信的,此案中不仅执法人员查获的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创全省最高纪录,被告人之一竟然还是当地某渔业大队的大队长。

非法捕捞被抓个现行

2018年8月17日晚,常山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常山江内有2艘渔船在“电网捕鱼”。经过数小时追踪、蹲守,次日凌晨4时许,执法人员在招贤镇象湖村渡口附近的河滩上,将正在装车准备离去的许某春、许某龙等5人当场查获。在货车上,执法人员查获了4只大功率电瓶、3台升压器、2副电触竿等作案工具,以及许某春等人捕获的鳊鱼、石斑鱼、黄尾密鲷等10余种满满6大箱渔获物。经清点称

重,6箱渔获物重达385斤,创我省内陆水域查获的非法捕捞渔获物最高纪录。

趁着执法人员检查的空隙,许某春等3人借着夜色的掩护逃离现场,被抓住的许某龙和司机严某根,一个满口胡话,一个一问三不知。

渔业大队长带头作案

次日上午,常山县检察院应邀依法提前介入此案。鉴于案情重大,检察院迅速协调县公安局、水利局派员组成联合办案组,并建议围绕涉案货车的运行轨迹、涉案水产品的销售渠道等重点环节开展调查,深挖这个团伙的违法犯罪事实。

经衢州市检察院指导、协调,当年9月18日,常山县公安局正式立案侦查。第二天,许某春便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相关作案事实。

经查,许某春、许某龙、许某侃和陈某民4人均是常山县某渔业大队的渔民,许某春还是该大队党支部书记兼大队长。2018年8月17日晚至8月18日凌晨,他们4人在常山江内“电网捕鱼”。作为持证渔民,4人都接受过渔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签订过承诺书,如此行为属于典型的知法犯法。而且,许某春和许某龙并不是初次作案,在2018年8月1日至8月13日

期间,两人采用同样的方式连续十多天在常山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所得达1.5万余元。

刑事民事行政全担责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考虑到许某春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严重破坏了相关水域的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经省市检察院批准同意,常山县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委托浙江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对相关渔业资源损失进行评估。

今年4月30日,常山县检察院对许某春、许某龙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时,鉴于许某侃、陈某民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检察院向渔政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对许某侃和陈某民予以行政处罚,并吊销许某春和许某龙的捕捞证。

6月5日上午,常山县检察院还就此案向衢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许某春、许某龙、许某侃、陈某民赔偿渔业资源损失、承担相关费用合计12.23万元,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真诚悔罪获从宽处理

庭审过程中,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许某



查获的渔获物

春和许某龙多次主动认错、当庭道歉、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并向法院全额预交了检察机关关民事公益诉讼诉请的各项赔偿款。

考虑到许某春在庭审前号召渔业大队村民和集体共同出资10余万元购买鱼苗蟹苗投放于常山江,且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情节,法庭最终判处二人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保护渔业资源,造福子孙后代!今天不吃子孙鱼,明天子孙有鱼吃!’这两句话就写在许某春他们渔业大队办公楼前面的警示牌上。”法庭上,公诉人说,“今天有很多渔民兄弟来观摩庭审,希望大家能以2名被告人为戒,不要以身试法。试想一下,一次电鱼385斤,咱们常山江里又能有多少个385斤鱼呢?”

丽水280名考生紧急找警方补办身份证

高考马上来临,请保管好你的证件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周安安

本报讯 又是一年中考、高考时,学子们迎来人生中的重大考试。然而,一些考生却为同一件事犯了愁——没办过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丢了!

6月3日上午,一对父子急匆匆赶到缙云县东渡派出所。“你好,我孩子从来没办过身份证。现在他快中考了,9号就要用到了,不知道来不来得及?”孩子的父亲一边咨询,一边将户口本交给窗口民警陈建丽,脸上满是担忧与焦急。

“时间确实有点赶,但我们会反映情况,有‘绿色通道’,来得及的,不用担心。”陈建丽一边安慰这对父子,一边熟练地办理相关手续。

“你们班里还有别的学生没办理

身份证吗?”陈建丽趁机询问。“其他同学们都办好了。”听闻这个回答,陈建丽放下心来。

几句话的功夫,陈建丽完成了手续办理,随即联系丽水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支队进行审核,为这对父子申请“绿色通道”。

30分钟后,市、县工作人员便完成了材料交换、签字盖章等一系列手续,向省公安厅提交办证申请。“这两天,身份证就应该会寄到了。”陈建丽告诉这对父子。

“绿色通道”的速度比想象中还要快,第二天,这对父子就拿到了孩子的身份证。

陈建丽说,最近几天,光是她工作的窗口,就已经为好几个没办过身份

证或者丢失身份证的考生申请了“绿色通道”,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据了解,丽水市公安局根据当地情况,在中考和高考前推出了预约、延时、错时等服务方式,随时受理考生办证业务,满足考生办证需求。“我们严格审核把关考生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的适用对象和条件,防止滥用乱用,并建立健全‘绿色通道’信息审核报送机制,逐级上报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基本信息,进行快速审核。”丽水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支队政委徐丽娟说。据统计,截至6月3日,丽水市公安局已为280名考生开启身份证申领“绿色通道”。

警方提醒,大考在即,请考生务必检查身份证有无丢失,以防误事。

投资者维权救济有新渠道

“一次都不用跑”还免费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今后,中小投资者碰到证券期货纠纷,又多了一条权利救济渠道——5日,浙江证监局与杭州市中级法院联合上线“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www.stockcourt.cn)。这个平台可以实现诉讼与调解流程的“无缝对接”,让投资者“足不出户”就能化解纠纷,“一次都不用跑”。

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因违法违规行为成本较低、中小投资者维权难、民事赔偿救济不足等问题广受诟病。据杭州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陈典介绍,2017年5月杭州中院设立杭州证券期货纠纷巡回法庭后,当年的纠纷案件数量为117件;2019年1至5月,纠纷案件数量增至683件,几乎是前两年纠纷案件数量的总和,这也对诉讼调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效率要求。

此前就有投资者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起诉赵薇及其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至今年1月,杭州中院先后受理了512件,此后又有投资者陆续提起诉讼。杭州中院委托专业调解组织对新提起诉讼的案件先行集中调解。

像这样涉及证券的纠纷,投资者今后可以登录“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来维权。据介绍,这个平台集成“在线调解”“在线审理”“在线司法确认”“在线执行”“电子送达”“电子档案”等不同功能模块,可以满足“纠纷当事人”“人民法院”“监管部门”“调解组织”4类个性化需求;此外,还有“调解-诉讼-司法确认-执行”全流程智能流转、诉讼与调解流程循环切换、远程视频在线调解及庭审、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辅助投资损失计算等功能。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平台向投资者免费开放,在纠纷化解中,除诉讼案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外,调解案件不收取费用。

“我想叶落归根,但找不到户籍档案”

温州女警帮华侨达成多年心愿

通讯员 张彬怡

本报讯 近日,归国华侨周先生终于拿到了自己心心念念多年的身份证。他赶紧向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派出所户籍民警张销报喜:“全靠你尽心帮忙,我才能顺利实现落户心愿,可以叶落归根了。”

周先生是温州鹿城人,上世纪80年代就出国了,几十年来,他没有中国身份证,也没有加入外国籍,一直拿着中国护照在国内外奔波生活。年纪大起来了,他想回家乡定居生活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按规定,落户的其中一个条件就

是要提供出国前的户籍信息。但是,由于周先生出国前曾多次迁移变动户籍,而且待过的地方经历过多次村居大调整,周先生苦于找不到相关证明材料。

今年4月,周先生终于查到,他出国前曾在龙湾区永强一带落户过,便向永中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希望能查到多年前他在龙湾的户籍档案。张销热情地接待了他。但是,周先生并不清楚原户籍地所在的村居名称,这么多年过去了,要在茫茫的户籍档案中找到周先生原来的户口,难度可不小。

“大叔,你放心,我一定帮你找到!”看着周先生期盼的眼神,张销向他承诺

说。之后,她多方查找,还辗转找到曾在永中派出所工作过的退休老民警帮忙,终于查询到了周先生出国前的户籍档案。

原以为这事就水到渠成了,没想到,几天后,周先生又一脸愁容地来到永中派出所求助。

原来,他的原户籍档案未注明是出国注销户口,还是无法凭该档案办理回国定居手续。张销随即将周先生的情况上报龙湾区公安分局,并主动对接鹿城区公安分局、温州市公安局等进行核查,历经半个月的跟踪办理,终于成功为周先生出具了相关证明。